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后勤办函〔2016〕22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全国 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粤府管函〔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按照落实。

一、各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以“生态文明 节能先行”为主题，发挥节能减排学生组织、协会或社团的作用，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作品征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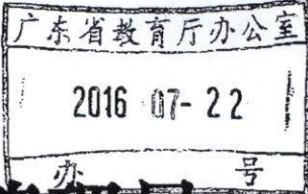
二、此次活动征集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视频等五大类作品。各学校要严把作品质量关，严格按照作品类型的标准要求报送作品。请各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填写征集活动报名表（电子版可至公共机构节能网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

<http://ecpi.ggj.gov.cn/>), 连同参赛作品及电子版光盘,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广东省节能协会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智能制造研究所 3 楼广东省节能协会, 邮政编码: 510070, 电子邮箱: zggdjn@vip.163.com), 并同时报送一份至省教育后勤产业办公室备查, 联系人: 胡文期, 联系电话: 020-37627830, 电子邮箱: huwq@gdedu.gov.cn, 邮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邮编: 510080。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粤府管函〔2016〕68号

转发关于开展全国公共机构 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省直各单位：

现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国管办发〔2016〕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市、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紧扣“生态文明节能先行”主题，以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加强组织协调，广泛发动本地区、本系统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踊跃参加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创作活动，以作品形式集中反映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生动实践，营造我省公共机构带头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司法等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内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参赛作品的征集、初选和集中报送工作。其他省直单位如有参赛作品，可由作品创作者直接报送。

三、本次活动征集作品包括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视频五大类。为确保我省各类参赛作品达到国家要求数量，并具有较高质量，请广州、深圳市分别报送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作品各不少于10件，视频作品不少于3件；其他市分别报送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作品各不少于5件，视频作品不少于1件；省教育厅报送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作品各不少于20件，视频作品不少于10件；省文化厅、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司法厅分别报送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作品各不少于2件，视频作品不少于1件。

四、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司法等主管部门要填写征集活动作品汇总表，连同参赛作品及电子版光盘，于2016年10月31日前寄送活动征集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智能制造研究所3楼广东省节能协会，邮政编码：510070，电子邮箱：zggdjn@vip.163.com）。



（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人：黄胤，联系电话：020-83132624；省节能协会联系人：陈艳芳，联系电话：020-38863542。）

关于开展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

国管办发〔201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青海省经信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我局决定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主题是“生态文明 节能先行”。参选作品紧扣主题，以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宣传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传播低碳环保理念，倡导勤俭节约行为，营造公共机构积极带头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作品征集范围和报送

本次活动面向全国公共机构征集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视频等五大类作品。

各参赛单位负责本单位参赛作品征集和报送工作。请填写征

集活动报名表，连同参赛作品发送至本省（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各省（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赛作品的初步筛选和报送工作。请填写征集活动作品汇总表，连同作品及电子版光盘于2016年12月31日前寄送至征集活动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22号4号楼324房间，邮编：100017）。

三、有关要求

各省（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区公共机构参与征集活动，扩大活动影响，营造节约能源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区、市）要认真做好参赛作品的初选和报送工作，向征集活动办公室报送的作品数量范围为：文学作品30-50件、新闻30-50件、书画摄影40-60件、平面设计20-40件、视频5-20件。

中央国家机关参赛作品由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报送征集活动办公室，数量范围为：文学作品10-30件、新闻10-30件、书画摄影20-40件，平面设计、视频10件以内。

附件：1. 2016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2. 2016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

报名表

3. 2016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
作品汇总表

国管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柳 晨 010-63094421
吴 昊 010-63094521
杨 琰 010-83083952)

附件 1

2016 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 征集活动方案

一、活动组织

(一) 主办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 承办单位：中国机关后勤杂志社

(三) 媒体支持：中央有关媒体

二、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的主题是“生态文明 节能先行”。参选作品要以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传播低碳环保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勤俭节约和绿色消费行为，培养绿色生活和工作方式，树立生态文明道德新标杆，并着重宣传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营造公共机构积极带头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作品征集范围、类别和要求

本次活动面向全国公共机构广泛征集生态文明宣传作品。作品类型包括：文学作品、新闻作品、书画摄影作品、平面设计作品、视频作品 5 类。作品要以“生态文明 节能先行”为主题，

立足节能减排工作和生活实际，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较强的宣传引导作用，力求形象生动、喜闻乐见。

（一）文学作品。

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启发性，能引导加强社会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节能意识，体裁形式可以为诗歌、散文、小说、随笔、杂文等，字数限制 3000 字以内。

（二）新闻作品。

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感染力，能引导增强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务必保持真实性，体裁形式包括消息、通讯、报告文学等，字数限制 3000 字以内。

（三）书画摄影作品。

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对影响和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起到促进作用，形式包括书法、绘画、摄影等。书法绘画作品尺寸一般不超过 8 平尺；摄影作品可在不改变原貌的情况下做必要的后期处理，但不得对原始图像进行添加、删除、合成等失真处理，存储格式为 jpg，大小不少于 5M。

（四）平面设计作品。

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对影响和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起到促进作用。形式包括海报、宣传画等，存储格

式为 jpg，精度不低于 300dpi 尺寸，文件大小不少于 5M。

（五）视频作品。

反映工作或生活中节约能源资源的细节和点滴，要求内容健康、主题鲜明、通俗幽默。形式包括动画、公益广告、微电影等，作品要求光盘刻录，存储格式为 avi 或 mp4，其中微电影时长在 8 分钟以内，其他作品时长在 5 分钟以内。

四、作品奖项设置

为鼓励公共机构相关人员广泛参与，对不同单项的优秀作品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其中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作品类各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分别给予 1000 元-3000 元奖励；视频类作品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分别给予 3000 元-5000 元奖励；优秀奖若干。

活动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奖励对象为组织工作突出的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参赛单位。

最终获奖作品名单由活动组织委员会确定后，将通过中央级媒体向全社会发布，并推荐优秀作品在中央级媒体发表。

活动组织委员会将适时组织颁奖活动，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五、活动安排

活动分启动仪式、作品征集、作品展示评选、总结表彰四个阶段进行。

(一) 2016年6月,宣传周期间举行活动启动仪式,各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逐级布署征集活动。

(二) 2016年7月至12月,各省(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布置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工作,发动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并做好作品初步筛选工作,按照要求统一报送作品。根据活动进展情况,邀请媒体进行跟踪报道。

(三) 2017年3月至5月,对征集到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进行初步评比后,适时选出优秀作品在公共机构节能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展示。活动组织委员会确定获奖作品名单后,在中央级媒体公布。

(四) 2017年6月,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拟举办获奖作品集中展示活动,现场宣传和展示获奖作品,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六、相关说明

(一) 本次征集的作品主要用于公益宣传活动,不作商业用途。主办单位拥有作品在相关公益活动中的使用权,享有对作品展览展示、出版宣传等权利。

(二)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织委员会,参加活动即视为同意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各项规则。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活动组织委员有权对活动安排进行调整。

(三)本次活动不收报名费、评审费。作品原则上不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作品应为原创,如有侵犯任何版权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责任自负。

(四)征集活动报名表和作品汇总表均可从公共机构节能网(ecpi.ggj.gov.cn)下载。

附件 2

2016 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序号	作品组别	作者姓名	联系方式	作品名称	备注

（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2016 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汇总表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公章）：

日期：

序号	作品组别	参赛单位	作者姓名	联系方式	作品名称

（此表可复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秘书处

2016年7月18日印发

